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:郭郁萱

聯絡電話:02-25220888 分機:707

傳真: 02-25220709

電子郵件: kyh909@hp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: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6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於113年9月起,將每月取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 肝炎篩檢(下稱成健BC肝篩檢)登記系統中,逾一年無申 報資料之民眾登記與就醫紀錄一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利醫療院所預留民眾回該院所接受成健BC肝篩檢,本署於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服務單一入口系統」(下稱單一入口網)及「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 API」(下稱 API) 提供醫療院所登記功能,以避免重複篩檢。
- 二、本署目前採每年固定時間取消單一入口網及API系統上無申報資料之民眾登記與就醫紀錄;為確保民眾篩檢權益,又考量各院所開立抽血單效期無法統一,於113年9月起將優化採每月取消逾一年無申報之民眾登記與就醫紀錄資料(如113年9月取消112年8月以前無申報之民眾登記與就醫紀錄)。
- 三、有關成健BC肝篩檢登記之系統操作,請參考下述網站中使







用手册: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 nodeid=1115&pid=18019。

四、請衛生局協助轉知予執行成健BC肝篩檢之醫療院所參照辦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 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 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 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 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 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 江縣衛生局電 2024/08/207文

